合同编号：MXLDS-20261113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6 年度勉县老道寺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抗旱机井建设工程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汉中勉县老道寺镇

1.3 施工范围：新建抗旱机井 10 口，覆盖老道寺镇陈寨村、段家坝村、纪寨村、季寨村、老道寺社区、孟家山村、汤谷村、杨寨村、吴寨村、长寨村 10 个村社区的抗旱机井等配套设施。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总工期：4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。

2.2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；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3 因乙方自身组织、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3.1 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、设计文件、工程量清单要求，竣工验收合格标准。

3.2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水利行业规范、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按规定报验，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资金支付

4.1 合同暂定总价：￥：790458.47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柒分）；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4.2 付款节点约定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%；

（2）进度款：项目竣工验收无误后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%；

（3）尾款：项目结算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审定后的结算总价的100%，甲方收取3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无息退还。

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与工程保修

5.1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不少于1年。

5.2 缺陷责任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，须在48小时内到场核查并无偿维修、更换，所有人工、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逾期不组织维修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5.3 非乙方施工原因、不可抗力、第三方破坏、正常使用损耗造成的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6.1 负责协调项目施工外部属地相关事宜，提供施工必要协调条件。

6.2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阶段性检查、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6.3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工程进度、现场文明施工实施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6.4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、相关规范、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。

6.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施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义务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，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.6 负责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全套竣工资料，按规范移交甲方，全程配合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工作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7.1 任何工程变更、工程量增减，必须经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/现场签证后方可实施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。

7.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计价规则：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已有相同或相近单价的，参照已有单价执行；无对应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，最终纳入审计结算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，审计不予认可，甲方不予支付价款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8.1 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先行自检；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8.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工程损失的，违约方赔偿响应违约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重大政策调整等）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并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10.2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；工程损毁、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自身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，构成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约定不一致时，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：

成交通知书；

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
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承诺文件。

其他约定

13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如需向监管部门备案，另行增加份数。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公章）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老道寺镇老道寺社区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中贸广场15幢32401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

帐号：103694420978